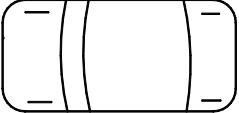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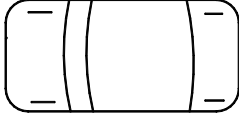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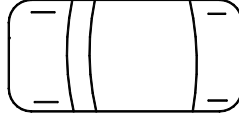


_____市机动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当事人现场记录书（正面）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天气	
当事人车辆代码	甲	乙	丙		
当事人姓名					
联系电话					
驾驶证号					
机动车牌号					
车型					
保险公司					
交强险保单号					
保险期间					
报案号					
事故情形描述					
碰撞部位	请用箭头标出车辆碰撞的部位（有条件的可用相机、手机拍照固定证据）：				
					
过错行为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事故责任	1、全部责任 ☐ 2、同等责任 ☐ 3、无责任 ☐	1、全部责任 ☐ 2、同等责任 ☐ 3、无责任 ☐	1、全部责任 ☐ 2、同等责任 ☐ 3、无责任 ☐	1、全部责任 ☐ 2、同等责任 ☐ 3、无责任 ☐	
当事人签名	以上填写内容均为事实，如有不实，愿负法律责任：				
	甲签名：_____ 乙签名：_____ 丙签名：_____				
各方共同约定于（应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同时到××市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中心所属服务点办理保险理赔手续。					
☐ ××服务点： 联系电话： 地址：					
☐ ××服务点： 联系电话： 地址：					

(背面)

注意事项:

1、轻微道路交通事故是指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发生没有人员伤亡,仅造成双方车辆轻微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轻微财产损失是指事故造成单车损失在10000元以下,且受损车辆可继续自行驾驶移动的。

2、发生事故后,当事人应当先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再填写《记录书》,约定具体时间(应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到确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中心办理理赔手续。

3、有条件时,当事人可以采取拍照、摄像、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或其他方法固定事故现场证据。

4、当事人所负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在“□”内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不适用快速处理程序:(1)机动车无有效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2)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3)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4)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事故车辆的;(5)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6)一方逃逸的;(7)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8)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9)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10)在夜间19时至次日凌晨6时发生的事故;(11)未在宁夏区内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的事故。

5、适用快速处理程序的道路交通事故按下列规定确定事故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一方无过错,另一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全部责任:

(一)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二) 机动车通过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的;

(三) 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

(四) 机动车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五)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

(六)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机动车先行的;

(七)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八)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未按规定让右侧来车先行的;

(九) 前车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

(十)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

(十一) 超车后未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安全距离驶回原车道的;

(十二) 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追尾碰撞前车的;

(十三) 逆向行驶造成事故的;

(十四) 倒车时造成事故的;

(十五) 溜车时造成事故的;

(十六) 开关车门造成事故的;

(十七) 转弯时未按规定让行的;

(十八) 借道通行、变更车道时未按规定让行的;

(十九)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路段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未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安全距离的;

(二十)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有障碍的路段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未让无障碍的一方先行的;

(二十一) 车辆进出道路,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的;

(二十二) 机动车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

(二十三) 其他单方过错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

各方违法行为或过错行为不符合前款规定,或同时具有前款规定,由事故当事人共同承担事故责任。

6、在办理商业保险理赔时,当事人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按照简易程序处理,出具事故认定书。

7、对符合快速处理条件的,当事人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